

2020 年度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24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5-47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职能参照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 负责市政府在国家部委争取和审批项目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和招商引资等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组织和参与在京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推介、跟踪、服务等工作。

(2) 做好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

(3) 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北京的信息沟通，收集、整理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动态等各类重要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 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管理泸州务工人员、协调劳务纠纷，维护泸州在京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5) 负责宣传推广泸州名优地方特色产品和企业文化。

(6) 做好泸州在京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7) 负责市领导赴北京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工作，加大了全市地方特色产品在京的宣传和推广。

2、顺利完成了信访维稳工作，服务和保障泸州在京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切实解决了在京流动务工人员实际困难，加强了与流动党员和农民工的沟通。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接待中心
2.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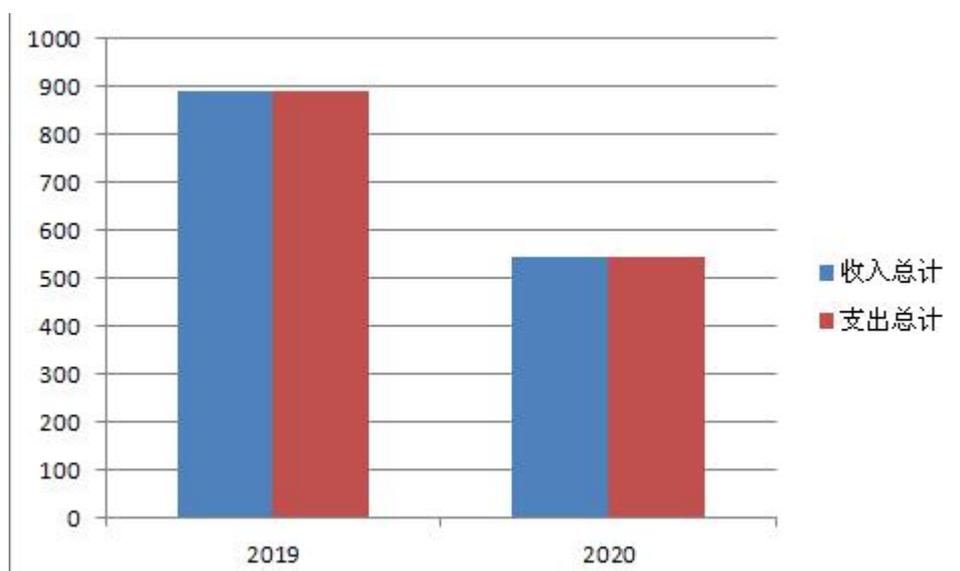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46.6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44.30 万元，下降 38.6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新冠疫情，部分专项工作开展不充分，故费用收支相应减少。

支出总计 546.6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344.30 万元，下降 38.6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新冠疫情，部分专项工作开展不充分，故费用收支相应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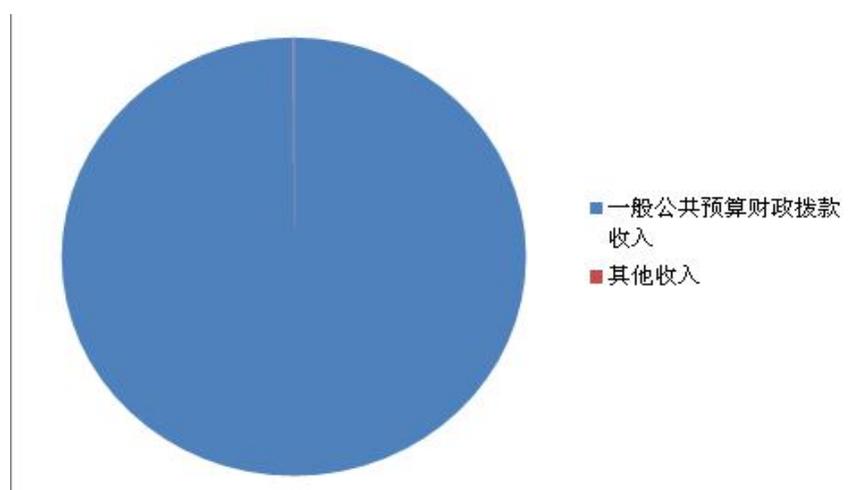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4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34 万元，占 9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

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28 万元，占 0.0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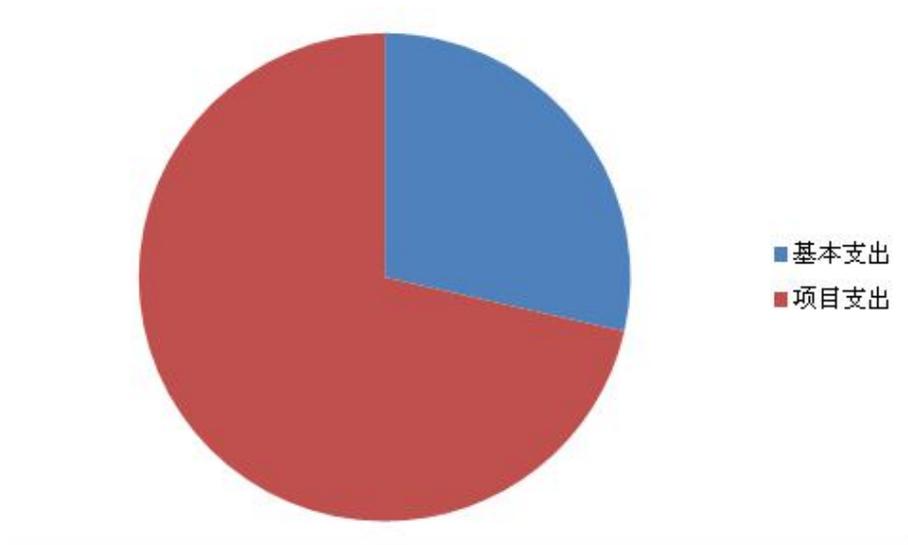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2 万元，占 28.56%；项目支出 390.50 万元，占 71.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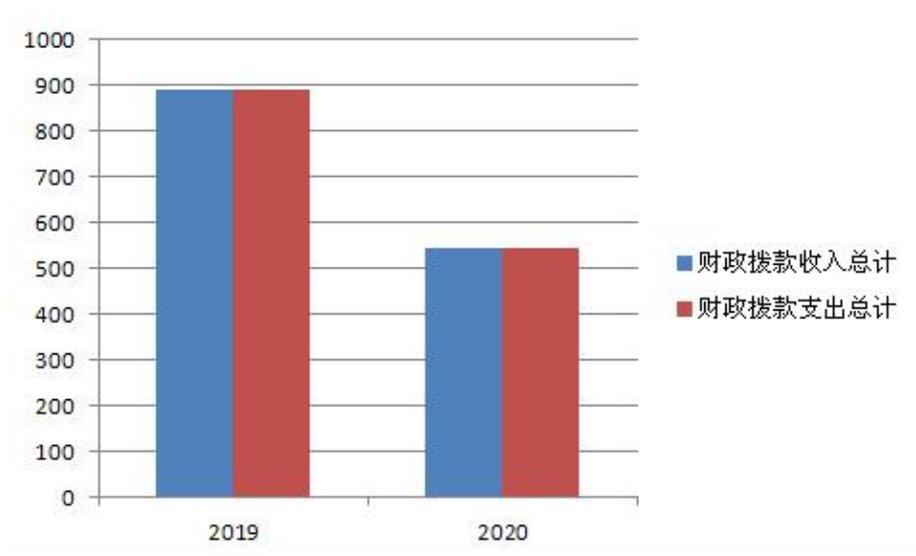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6.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入总计减少 344.50 万元，下降 38.6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新冠疫情，部分专项工作开展不充分，故费用收支相应减少。财政拨款支总计 546.3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44.50 万元，下降 38.6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新冠疫情，部分专项工作开展不充分，故费用收支相应减少。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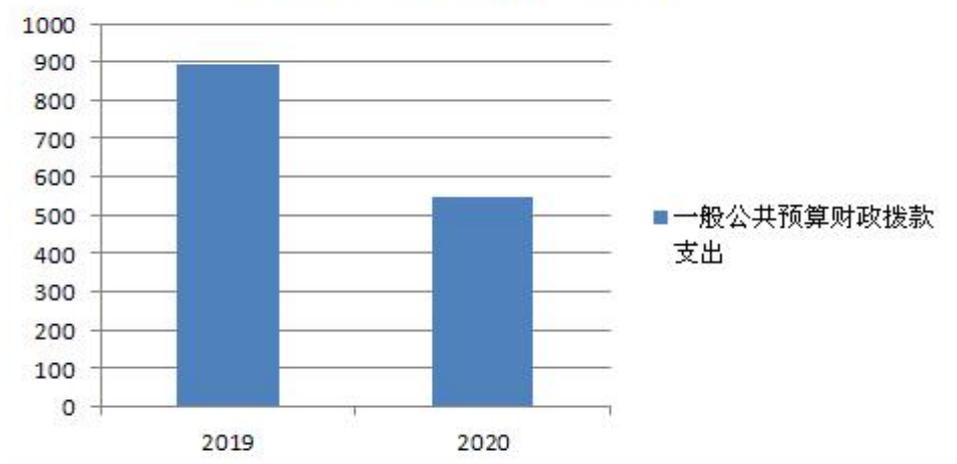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6.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4.50万元，下降38.67%。主要变动原因是：因新冠疫情，部分专项工作开展不充分，故费用收支相应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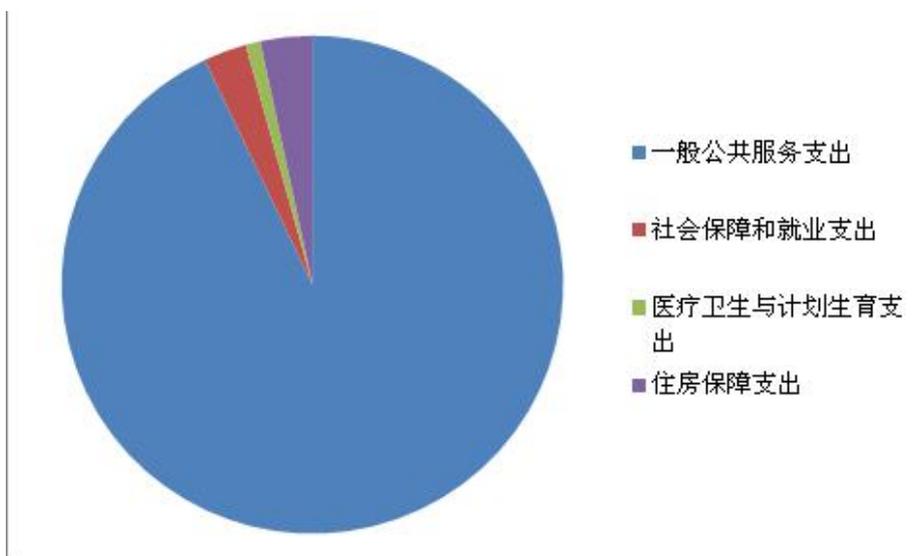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507.76 万元，占 92.94%；教育支出（类）0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8 万元，占 2.78%；卫生健康支出 5.15 万元，占 0.94%；住房保障支出 18.25 万元，占 3.34%。（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201 (类) 03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67.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 (类) 03 (款) 02 (项)：支出决算为 390.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 (类) 03 (款) 50 (项)：支出决算为 5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 (类) *** (款) *** (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科学技术 (类) *** (款) *** (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 (款) *** (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类) 05 (款) 05 (项)：支出决算为 1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 (类) 05 (款) 06

(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 210 (类) 11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 (类) 11 (款) 02 (项)：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 (类) 11 (款) 03 (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 02 (款) 01 (项)：支出决算为 1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21 (类) 02 (款) 03 (项)：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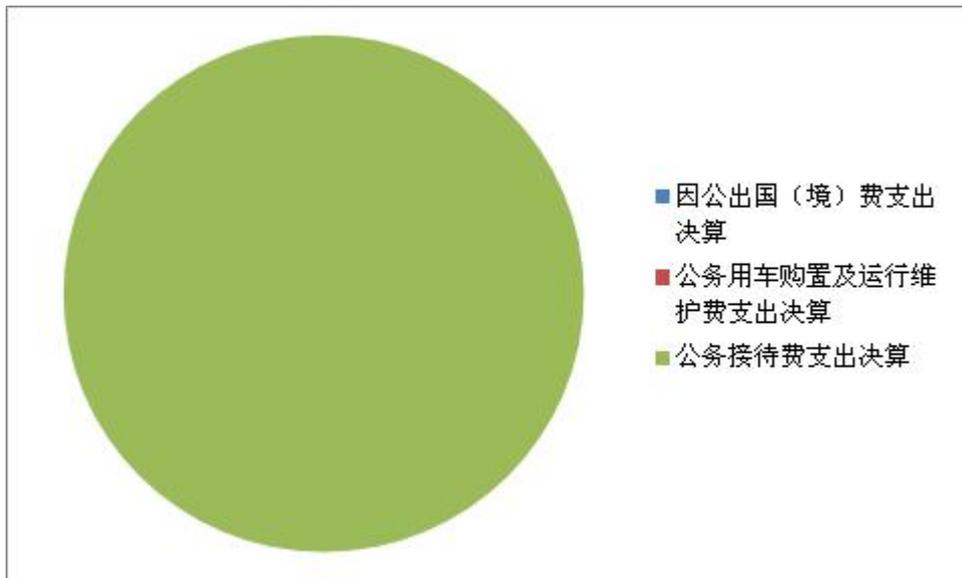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完成预算 3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来京公务部门及人员减少人次，招商引资活动减少。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0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06 万元，完成预算 34.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32.19 万元，下降 57.23%。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来京公务部门及人员减少人次，招商引资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0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8 批次，21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4.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6万元，比2019年增加3.20万元，增长27.92%（或与2019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变动。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共有车辆0辆。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专项工作经费”、“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房租费”、“维稳专项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说明：按照泸市财绩〔2021〕5号文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第一点要求，本单位所有年初部门项目支出个数，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的数量一致。）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良好，人员配备比较合理，经费构成全面、所占比例合理。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从人力、物力上保证了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使我单位在2020年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总体评价良好。

（说明：按照泸市财绩〔2021〕5号文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第三点要求，部门单位对2020年度所有项目支出中金额较大的前50%数量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根据自评数量如实填报。）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工作经费”、“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房租费”、“维稳专项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9万元，执行数为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来京联系工作和全市在京挂职干部的生活费用、社

会车辆租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支出。

(2)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8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将符合国家政策、独具泸州特色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京进行宣传推介，邀请更多知名企业到泸州考察投资。

(3) “房租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50 万元，执行数为 7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 16 名干部职工的学习、办公、住宿需求。

(4) “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好了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协调了劳务纠纷。

(5)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做好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保障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支出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9	执行数:	169
		其中:财政拨款	169	其中:财政拨款	1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在京招商引资、接待企业考察人员、印制宣传资料等,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来京联系工作和全市在京挂职干部的生活费用。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车辆运行和租用社会车辆。修缮(购置)办公、生活设施、设备。			保障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来京联系工作和全市在京挂职干部的生活费用、社会车辆租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	6 辆	6 辆
			聘用人员	8 人	8 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保障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前	2020 年 12 月 31 前
	成本指标	租赁车辆费用	按当地水平	按当地水平	
		聘用人员薪酬	聘用人员按北京标准发放工资、补贴	聘用人员按北京标准发放工资、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来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	保障了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	保障了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	

			求	展。	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来京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3.5	执行数:	88
		其中:财政拨款	123.5	其中:财政拨款	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符合国家政策、独具泸州特色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京进行宣传推介,邀请更多知名企业到泸州考察投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数量	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项目宣传推介	
			完成工作质量	更多知名企业了解泸州,投资泸州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招商接待成本费用	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尽力降低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泸州的酒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得到广泛宣传推广，知名企业、专家学者到泸州考察指导。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知名企业、专家对泸州特色及投资环境了解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房租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0.5	执行数:	70.5
	其中:财政拨款	70.5	其中:财政拨款	7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16 名干部职工的学习、办公、住宿需求。			保障了驻京人员的工作、生活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640 平方米	64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质量	安全整洁，便于开展工作。	安全整洁，便于开展工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租赁房屋价格	91 元/平方米	91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驻京人员的工作、生活需求	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居住环境，集中统一安排餐食。	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居住环境，集中统一安排餐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预算	预算数：	75.5	执行数：	4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5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好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数量	按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保障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	保障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尽力降低费用	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尽力降低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安全维稳的促进作用	在京务工人员的劳务纠纷得到及时调解，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在京务工人员的劳务纠纷得到及时调解，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京务工人员维权满意度	≥85%	≥85%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实施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7.7	执行数:	17
		其中: 财政拨款	37.7	其中: 财政拨款	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 保障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支出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数量	进京信访人员较上年减少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进京信访人员较上年减少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	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支出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尽力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安全维稳的促进作用	进京信访人员得到及时劝返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进京信访人员减少度	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对“专项工作经费”、“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房租费”、“维稳专项经费”、“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等 5 个自行组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房租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维稳专项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类）...（款）...（项）：指.....。

13.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 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 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 农林水（类）…（款）…（项）：指……。
20. 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 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 金融（类）…（款）…（项）：指……。
24.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单位需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独立编制机构数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市政府在国家部委争取和审批项目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和招商引资等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组织和参与在京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推介、跟踪、服务等工作。

（2）做好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

（3）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北京的信息沟通，收集、整理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动态等各类重要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管理泸州务工人员、协调劳务纠纷，维护泸州在京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5）负责宣传推广泸州名优地方特色产品和企业文化。

(6) 做好泸州在京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人员编制数 9 个，实有在职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6.3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46.3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性、明确性、合理性，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2020 年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总收入为 546.6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收入为 546.34 万元，占总收入 99.95%）。2020 年本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支出控制，严格按进度执行，根据设定的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完成相应目标任务，达到的效果，无违规情况。

(二) 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展了整体绩效自评、绩效目标公开和整体绩效评价公开工作，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本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存在问题。

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单位,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北京的信息沟通,收集、整理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动态等各类重要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及年初预算安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向市财政申请解决全年工作经费。

2.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3. 2020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用于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其下属接待中心、招商引资中心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来

京联系工作和全市在京挂职干部的生活费用；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车辆运行和租用社会车辆；修缮（购置）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等相关支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零余额账户，授权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来京联系工作和全市在京挂职干部的生活费用。支付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车辆运行和租用社会车辆。修缮（购置）办公、生活设施、设备。

3.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0年租赁车辆6辆，聘用人员8人

（2）质量指标：保障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3）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成本指标：租赁车辆费用按当地水平，聘用人员薪酬按北京标准发放工资、补贴，尽力控制成本，节约开支；（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6）满意度指标：驻京人员满意度 $\geq 95\%$ ，来京人员满意度 $\geq 95\%$ 。

3.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项目经费按实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成立了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市财政局经过审核，向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达了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16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169万元，资金由财政全额解决。

2. 资金到位：市财政解决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169万元，到位资金1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付资金169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任

副组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成 员：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全体职工

办公室设在综合科。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实际产生业务费用出具的正式发票，经分管领导审批、行政领导签字后按实拨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保障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来京联系工作和全市在京挂职干部的生活费用、社会车辆租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度，保障了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及来京联系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驻京人员满意度、来京人员满意度超过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本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支出控制，严格按进度执行，根据设定的绩效数量指标、成本

指标、效益指标等，完成了相应目标任务，达成效果，无违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生活成本、车辆租赁成本仍有可挖掘空间。

（三）相关建议。

在保障驻京及来京干部职工工作、学习、生活需求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生活成本、车辆租赁成本的控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市政府在国家部委争取和审批项目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和招商引资等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组织和参与在京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推介、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及年初预算安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向市财政申请解决全年工作经费。

2.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3. 2020年度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用于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保障市政府

在国家部委争取和审批项目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和招商引资等工作。领导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承担组织和参与在京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推介、跟踪、服务等工作相关支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零余额账户，授权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将符合国家政策、独具泸州特色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京进行宣传推介，邀请更多知名企业到泸州考察投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0年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项目宣传推介。（2）质量指标：更多知名企业了解泸州，投资泸州。（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成本指标：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尽力降低费用。（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泸州的酒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得到广泛宣传推广，知名企业、专家学者到泸州考察指导。（6）满意度指标：知名企业对泸州特色及投资环境了解度 $\geq 95\%$ 。

3.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项目经费按实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成立了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市财政局经过审核，向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达了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123.50万元。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部分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困难，市财政调减预算指标35.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88万元（年初预算123.50万元，年末追减35.50万元），资金由财政全额解决。

2. 资金到位。市财政解决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88万元（年初预算123.50万元，年末追减35.50万元），到位资金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付资金88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任

副组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成 员：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全体职工

办公室设在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二）项目管理情况。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实际产生业务费用出具的正式发票，经分管领导审批、行政领导签字后按实拨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将符合国家政策、独具泸州特色的大项目、好项目在京进行宣传推介，邀请更多知名企业到泸州考察投资。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泸州的酒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得到广泛宣传推广，知名企业、专家学者到泸州考察指导。知名企业对泸州特色及投资环境了解度超过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本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支

出控制，严格按进度执行。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部分招商引资活动开展不足，年初设定的绩效数量指标相应完成不足，但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仍然完成了相应目标任务，达成了效果，无违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招商引资活动形式思路还应进一步拓宽。

（三）相关建议。

开拓思路，在利用互联网方面挖掘潜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房租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北京的信息沟通，收集、整理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动态等各类重要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及年初预算安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向市财政申请解决全年工作经费。

2.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3. 2020年度房租费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用于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其下属接待中心、招商引资中心干部职工在京办公及宿舍租赁相关支出。财政国库支

付中心按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零余额账户，授权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付给相关房屋租赁机构及房屋业主。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在京 16 名干部职工的学习、办公、住宿需求。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0 年租赁房屋面积 640 平方米。（2）质量指标：保障租赁房屋安全整洁，便于开展工作。（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所需房屋租赁工作任务。（4）成本指标：租赁房屋价格 91 元/平方米。（5）社会效益指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居住环境，集中统一安排餐食，保障了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6）满意度指标：驻京人员满意度 $\geq 95\%$ 。

3.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房租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项目经费按实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成立了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市财政局经过审核，向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达

了 2020 年房租费项目资金 70.5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房租费项目资金 70.50 万元，资金由财政全额解决。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解决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房租费 70.50 万元，到位资金 7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房租费项目支付资金 70.50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任

副组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成 员：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综合科全体职工

办公室设在综合科。

(二) 项目管理情况。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实际产生业务费用出具的正式发票，经分管领导审批、行政领导签字后按实拨付资金。

(三) 项目监管情况。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度，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租赁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居住环境640平方米，集中统一安排餐食。保障了16名干部职工的学习、办公、住宿需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租赁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居住环境，集中统一安排餐食。保障了驻京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驻京人员满意度超过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支出控制，严格按进度执行，根据设定的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完成了相应目标任务，达成效果，无违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房屋租赁成本仍有可挖掘空间。

（三）相关建议。

在保障驻京干部职工工作、学习、生活需求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房屋租赁成本的控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管理泸州务工人员、协调劳务纠纷，维护泸州在京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及年初预算安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向市财政申请解决全年工作经费。

2.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3. 2020年度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用于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保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好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等相关支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零余额账户，授权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好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按实际工作需要。（2）质量指标：保障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

(3) 时效指标：及时劝返进京上访人员。(4) 成本指标：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尽力降低费用。(5) 社会效益指标：在京务工人员的劳务纠纷得到及时调解，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对安全维稳起到促进作用(6) 满意度指标：在京务工人员维权满意度 $\geq 85\%$ 。

3.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项目经费按实支付。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成立了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市财政局经过审核，向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达了2020年维稳专项工作经费75.50万元。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维稳工作较上年减少，市财政调减预算指标35.5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维稳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年初预算75.50万元，年末追减35.50万元)，资金由财政全额解决。

2. 资金到位。

市财政解决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40万元(年初预算75.50万元，年末追减

35.50 万元)，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0 年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付资金 40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任

副组长：邝小波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成 员：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综合科全体职工

办公室设在综合科。

（二）项目管理情况。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实际产生业务费用出具的正式发票，经分管领导审批、行政领导签字后按实拨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好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保障了泸州在京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务纠纷。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京务工人员的劳务纠纷得到及时调解，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对安全维稳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支出控制，严格按进度执行。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业务培训活动开展不足，年初设定的绩效数量指标相应完成不足，但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仍然完成了相应目标任务，达成了效果，无违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从事维稳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仍需加强组织培训工作。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从事维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泸州进京信访人

员劝返工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及年初预算安排，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向市财政申请解决全年工作经费。

2.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3. 2020 年度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用于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保障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费用支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按进度将项目资金拨付到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零余额账户，授权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做好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保障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支出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进京信访人员较上年减少。（2）质量指标：进京信访人次较上年下降。（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各项各项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劳务纠纷的调解。（4）成本指标：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支出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尽力节约。（5）社会效益指标：进京信访人员得到及时劝返，对安全维稳起到促进作用（6）满意度指标：进京信访人员减少度较 2019 年下降。

3.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项目经费按实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成立了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职能职责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市财政局经过审核，向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下达了2020年信访专项工作经费37.70万元。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进京上访人次较上年减少，市财政调减预算指标20.7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信访专项工作经费17万元（年初预算37.70万元，年末追减20.70万元），资金由财政全额解决。

2. 资金到位。

市财政解决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17万元（年初预算37.70万元，年末追减20.70万元），到位资金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0年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付资金17万元，资金支

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任

副组长：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成 员：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综合科全体职工

办公室设在综合科。

（二）项目管理情况。泸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根据实际产生业务费用出具的正式发票，经分管领导审批、行政领导签字后按实拨付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做好了泸州进京信访人员劝返工作，保障相关人员的交通和住宿、生活支出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京信访人员得到及时劝返，对安全维稳的促进作用。进京信访人员减少度，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支出控制，严格按进度执行。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业务培训活动开展不足，年初设定的绩效数量指标相应完成不足，但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仍然完成了相应目标任务，达成了效果，无违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因人员更换，从事信访维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仍需加强组织培训工作。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强从事信访维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